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有關

(I) 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

(II) 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及

(III) SaaS 服務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20日，(i)本公司、博彥科技及瑞博共創訂立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以規範訂約方之間有關技術服務轉簽以及技術服務轉包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博彥集團成員公司應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博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瑞博共創(視情況而定)根據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不時訂立的獨立協議，就提供技術服務向本集團及／或瑞博共創轉簽經選定現有客戶或轉包經選定現有項目；(ii)本公司及瑞博共創訂立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範訂約方之間有關本集團向

瑞博共創提供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瑞博共創根據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訂立的獨立協議，向瑞博共創提供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及(iii)本公司與博彥科技訂立SaaS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範訂約方之間有關博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SaaS服務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SaaS服務框架協議，博彥集團成員公司應根據博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根據SaaS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訂立的獨立協議，向本集團提供SaaS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博彥科技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博彥科技(上海)為博彥科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博彥科技(上海)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瑞博共創由上市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博彥科技(上海)持有30.0%股權，因此瑞博共創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告所詳述費用的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2025年3月7日，上海人惠(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博彥科技(上海)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成立瑞博共創以提供信息技術與數字人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瑞博共創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上海人惠及博彥科技(上海)分別持有70.0%及30.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20日，(i)本公司、博彥科技及瑞博共創訂立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以規範訂約方之間有關技術服務轉簽以及技術服務轉包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博彥集團成員公司應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博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瑞博共創(視情況而定)根據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不時訂立的獨立協議，就提供技術服務向本集團及／或瑞博共創轉簽經選定現有客戶或轉包經選定現有項目；(ii)本公司及瑞博共創訂立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範訂約方之間有關本集團向瑞博共創提供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

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瑞博共創根據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訂立的獨立協議，向瑞博共創提供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及(iii)本公司與博彥科技訂立SaaS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範訂約方之間有關博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SaaS服務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SaaS服務框架協議，博彥集團成員公司應根據博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根據SaaS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訂立的獨立協議，向本集團提供SaaS服務。

I. 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6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瑞博共創))

(2) 博彥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3) 瑞博共創

交易性質： (1) 博彥科技已同意向本公司轉簽其於本協議日期的部分現有客戶，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經其同意後)(i)由其自身向相關客戶提供技術服務；或(ii)就提供技術服務與相關客戶訂立業務合同，隨後將有關業務合同轉包予瑞博共創(「技術服務轉簽」)；及

(2) 博彥科技已同意就提供技術服務向本公司及／或瑞博共創轉包其於本協議日期的部分現有項目(在允許範圍內)，惟須經本公司及／或瑞博共創(視情況而定)同意(「**技術服務轉包**」，連同技術服務轉簽，「**技術服務安排**」)。

費用： 根據技術服務安排，倘本公司或瑞博共創要求目前向博彥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僱員將其勞動關係轉簽至本公司或瑞博共創，則本公司或瑞博共創應向博彥科技支付相關僱員的轉簽費(「**僱員轉簽費**」)。倘本公司或瑞博共創並無要求目前向博彥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僱員將其勞動關係轉簽至本公司或瑞博共創，則本公司或瑞博共創應向博彥科技支付激勵費(「**激勵費**」)。此外，倘技術服務安排涉及轉包，則轉包商(本公司或博彥科技，視情況而定)應向進行技術服務的另一方(瑞博共創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支付服務費(「**服務費**」)。

有效期： 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的固定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全體訂約方同意可提前終止。協議期屆滿前90日內，經訂約方一致同意後可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有相關規定。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在根據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訂立的規範各項具體交易的獨立協議中予以規定。一般而言，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應以銀行轉賬或其他方式結算，並按訂約方可協定的信貸期進行。

定價政策：

- (1) 本公司或瑞博共創應付博彥科技的僱員轉簽費及激勵費以及本公司就技術服務轉簽應付瑞博共創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以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根據本集團所採用適用定價政策之類似定價政策就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金額，且就此而言至少須考慮兩項其他類似交易；
- (2) 博彥科技就技術服務轉包應付本公司或瑞博共創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以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低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採用適用定價政策之類似定價政策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金額，且就此而言至少須考慮兩項其他類似交易；及

(3) 參考以下定價政策：

相關服務及費用

定價政策

本公司或瑞博共創應付博
彥科技的僱員轉簽費

僱員轉簽費將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僱員服務年限及相關僱員創造的毛利率(即相關僱員創造的收入減勞工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介乎每人人民幣0元至每人人民幣20,000元。

本公司或瑞博共創應付博
彥科技的激勵費

激勵費將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相關僱員創造的毛利率(即相關僱員創造的收入減勞工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介乎每人每月人民幣0元至每人每月人民幣1,000元。

本公司就技術服務轉簽應
付瑞博共創的服務費

- 服務費將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瑞博共創的僱員產生的相關成本加管理溢價(介乎每人每月人民幣4,000元至每人每月人民幣100,000元)以及稅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相關服務及費用

定價政策

博彥科技就技術服務轉包應付本公司或瑞博共創的服務費

- 於釐定管理溢價時，訂約方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費率、相關員工人數、各員工的資歷及經驗、預計參與時長、客戶需求所需技能及期望以及相關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
- 服務費將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或瑞博共創的僱員產生的相關成本加管理溢價(介乎每人每月人民幣4,000元至每人每月人民幣100,000元)以及稅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於釐定管理溢價時，訂約方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費率、相關員工人數、各員工的資歷及經驗、預計參與時長、客戶需求所需技能及期望以及相關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上述費用和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在同等或類似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類似服務的費用和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或類似條件下向本集團提供同等或類似服務的費用和條款。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自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相關的年度上限：

相關服務及費用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自協議日期 起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公司及瑞博共創 應付博彥科技的 僱員轉簽費及激 勵費(總額)	7,000	7,000	7,000
本公司就技術服務 轉簽應付瑞博 共創的服務費 (總額)	26,000	26,000	26,000
博彥科技就技術 服務轉包應付 本公司及瑞博 共創的服務費 (總額)	16,000	16,000	16,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主要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1) 本集團就僱員轉簽費向博彥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其他費用類型概無過往交易金額)；
- (2) 博彥科技根據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可能轉簽或轉包(視情況而定)的現有客戶及項目之估計數目；及
- (3) 根據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將轉簽予本公司或瑞博共創的估計僱員人數。

II. 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6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瑞博共創)，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2) 瑞博共創，作為服務接受方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瑞博共創提供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

- 有效期：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訂約雙方同意可提前終止。協議期屆滿前90日內，經訂約方一致同意後可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有相關規定。
- 支付條款：支付條款將在根據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規範各項具體交易的獨立協議中予以規定。一般而言，瑞博共創應以銀行轉賬或其他方式結算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並按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信貸期進行。
- 定價政策：就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的應付費用乃由本集團與瑞博共創以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
- (1) 不低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採用適用定價政策之類似定價政策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金額，且就此而言至少須考慮兩項其他類似交易；及

(2) 應參考下列定價政策：

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 服務費將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產生的相關成本加管理溢價(介乎每人人民幣3,000元至每人人民幣15,000元)及稅費)後公平磋商釐定；及
- 於釐定管理溢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職位複雜程度、僱傭需求緊迫性及所需應聘者數目。

薪酬管理及其他服務(包括支薪及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

- 服務費將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產生的相關成本加管理溢價(介乎每人每月人民幣100元至每人每月人民幣1,000元)及稅費)後公平磋商釐定；及
- 於釐定管理溢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的性質與複雜程度以及接受有關服務的僱員數目。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上述費用和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在同等或類似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類似服務的費用和條款。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自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就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相關的年度上限：

	自協議日期 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6,000	26,000	26,000

由於本公司與瑞博共創概無過往交易，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主要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1) 博彥科技根據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可能轉簽或轉包(視情況而定)的現有客戶及項目之估計數目；及
- (2) 根據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將轉簽予瑞博共創的估計僱員數目以及預計將由瑞博共創聘用的其他僱員的估計數目。

III. SaaS 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及
(2) 博彥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 交易性質：博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SaaS 服務。
- 有效期：SaaS 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訂約雙方同意可提前終止。協議期屆滿前 90 日內，經訂約方一致同意後可延長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有相關規定。
- 支付條款：支付條款將在根據 SaaS 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規範各項具體交易的獨立協議中予以規定。一般而言，本公司應以銀行轉賬或其他方式結算 SaaS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並按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信貸期進行。
- 定價政策：就博彥集團提供 SaaS 服務的應付費用乃由本集團與博彥集團以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
- (1) 不高於本集團根據定價政策(該定價政策類似於本集團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採用的適用定價政策)應付的金額，且就此而言至少須考慮兩項其他類似交易；及

(2) 應參考下列定價政策：

費用類型

定價政策

系統實施費

系統實施費將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相關系統及模組的開發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將不超過 20,000 美元。

每月服務費

每月服務費將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用戶數目及相關系統及模組的維護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將不超過每名用戶每月 2,500 美元。

增值服務費

- 增值服務費將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相關系統及模組的維護成本及實際使用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將不超過每次使用 50 美元。
- 倘需進行定制開發，有關費用將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需人數以及開發項目複雜程度)後公平磋商釐定，將不超過每人每天 500 美元。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上述費用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或類似條件下向本集團提供同等或類似服務的費用和條款。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自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SaaS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就SaaS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相關的年度上限：

	自協議日期至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000	7,000	7,000

由於博彥集團與本集團概無過往交易，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主要參考本集團基於其業務需求對SaaS服務的預期需求量(包括估計用戶人數及擬訂閱的系統及模組)後釐定。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博彥科技主要從事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經過逾30年的發展，其已積累大量優質客戶並已與各類行業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於博彥科技計劃專注於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並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其已同意就提供技術服務根據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轉簽經選定現有客戶或轉包經選定現有項目予本集團及／或瑞博共創，從而令本集團可憑藉博彥科技的現有資源及技術能力獲得信譽良好的客戶及進一步

拓展信息技術及數字化人才服務。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就根據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聘用之僱員向瑞博共創提供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進一步產生收入。另一方面，為支援本公司海外拓展，本公司擬向博彥科技採購SaaS服務，以配合其營運及市場開拓需求，預期將提升本公司於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董事認為，本集團上述安排及合作能夠加強本集團與博彥科技的戰略業務關係，這不僅可實現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亦將持續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帶來可持續貢獻。

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博彥集團及瑞博共創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本公司認為基於遵守上市規則及行政便利的目的，有必要訂立框架協議，以便更為完善地記錄及管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本集團可獲得商業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本集團所提供及／或所接受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市場一致，並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分別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因此受到損害，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已獲實行：

- (i)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比如由內部監控團隊指定員工通過核查確保其價格及條款在同等或類似條件(視情況而定)下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等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且就此而言至少須考慮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兩項其他類似交易，並會每年對定價及條款的公平性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本集團支付或收取的費用符合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每項具體交易的相關獨立協議的實施必須經內部監控團隊批准，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
- (ii) 此外，內部監控團隊將妥善保存訂約方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達成的每項具體交易的協議，而內部監控團隊將按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
- (iii) 內部監控團隊須負責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進行，且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上述所載的年度上限。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依據該等持

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規範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年度上限及其實際使用量，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博彥科技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博彥科技(上海)為博彥科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博彥科技(上海)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瑞博共創由上市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博彥科技(上海)持有30.0%股權，因此瑞博共創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告所詳述費用的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快速增長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先驅，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本集團以綜合數字化及創新技術革新傳統人力資源服務。其一體化生態系統讓本集團不僅服務中國各地乃至全球客戶，還快速高效及大規模解決現時國內外用工難題。憑藉本集團的專業人員管理、項目管理

及強大的招聘能力，本集團的專業服務得以快速拓展至更多行業。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經營超過100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業務覆蓋超過300個城市，並通過位於全球逾15個國家的附屬公司提供本地化人力資源服務。

博彥科技為一家於1995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49)。博彥科技主要從事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

瑞博共創為一家於2025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上海人惠及博彥科技(上海)分別持股70.0%及30.0%。瑞博共創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及數字化人才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日期」	指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即2025年6月20日
「博彥科技」	指	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49)
「博彥集團」	指	博彥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博彥科技(上海)」	指	博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博彥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 SaaS 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	指	提供有關外包員工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薪酬管理、支薪及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
「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博共創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瑞博共創提供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固定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博共創」	指	上海瑞博共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SaaS 服務」	指	提供與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有關的 SaaS 服務
「SaaS 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博彥科技與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博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SaaS 服務，固定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海人惠」	指	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指	向客戶提供數字人才外包員工
「技術服務安排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博彥科技及瑞博共創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技術服務業務轉簽及轉包，固定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建國

中國，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